



关于申请拨付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保费资金的函

台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农业保险条例》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，为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和风险保障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（以下简称“野生动物”）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法得到赔偿，我公司积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承保。经我司及台山市林业部门的审核，2024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共：60000元，（详见台山市2024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明细表）。款项资金分两笔来源，第一笔根据台财农〔2022〕86号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》中委托业务费支付38755.61元、第二笔根据台财农〔2022〕62号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中补偿资金支付21244.39元，现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60000元，大写：陆万元整。

请贵单位将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补贴

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（帐号名称: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
门中心支公司，帐号：44001670201051071172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
行江门北街支行）。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陈艳仪，
联系电话：13555639922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

2024年04月16日



附件：

- 1、台山市 2024 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明细表。